

## 七、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厦门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3 人，营业收入为 16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2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总价的：100%。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